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GUANGKEN RUBBER
(SINGAPORE) PTE. LTD.**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聯合公告

- (1)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收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全面要約結果；
 - (3) 全面要約結算；及
 -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廣墾新加坡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
GF CAPITAL (HONG KONG)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廣墾新加坡之代理人



茲提述(1)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廣墾新加坡**」)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全面要約；(2)廣墾新加坡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3)廣墾新加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全面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4)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面要約截止

全面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及並無被修改或延長。

全面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涉及合共269,988,785股股份的12份有效接納表格(「**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32%。

全面要約結算

根據全面要約項下有關269,988,785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計算，就接納股份已付或應付之總現金代價為42,118,250.46港元。

就根據全面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全面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全面要約接納書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

任何不足一仙的款項一概不予支付，而應付予任何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款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全面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廣墾新加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20%。緊隨全面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接納股份，廣墾新加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369,988,78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52%。

除所披露者外，廣墾新加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概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開始前；及(ii)於緊隨全面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股份)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全面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廣墾 ^(附註1)	800,000,000	36.51	800,000,000	36.51
中成糖業 ^(附註2)	300,000,000	13.69	300,000,000	13.69
廣墾新加坡	—	—	269,988,785	12.32
廣墾新加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100,000,000	50.20	1,369,988,785	62.52
公眾股東	1,091,180,000	49.80	821,191,215	37.48
總計^(附註3)	<u>2,191,180,000</u>	<u>100.00</u>	<u>2,191,180,000</u>	<u>100.00</u>

附註：

1. 廣墾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其由農業農村部直接全資擁有。
2. 中成糖業由廣墾持有70.00%並由非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00%。由於中成糖業為廣墾之附屬公司，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類別的推定，中成糖業被視為與廣墾一致行動。
3. 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相加後可能不等於100%。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面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821,191,215股股份，佔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48%。因此，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功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肇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廣墾之董事為馮彤先生、鍾勁東先生及蔡亦農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廣墾新加坡之唯一董事為朱功敏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廣墾及廣墾新加坡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廣墾之董事及廣墾新加坡之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廣墾之董事及廣墾新加坡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廣墾網站(<https://www.guangken.com.cn/>)刊發。

* 僅供識別